

## 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0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14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年报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发来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本所以对发来函件中所涉会计师相关问题执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因收购中肽生化 100%股权确认了商誉 17.09 亿元。根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肽生化 2015 年-2017 年期间实现利润数共计 33,206.87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 3 年合计数 32,649.27 万元的完成率为 101.71%。请你公司结合中肽生化近年来的市场环境、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结合会计准则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并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业绩承诺实现审计情况

信邦制药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预测及承诺利润数 (扣非后)	8,182.29	10,642.32	13,824.66	32,649.27

因此，我们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肽生化的业绩承诺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作为审计重点领域。采用了函证（收入及应收账款）、查阅（合同、协议、资金流水、发货单）、检查原始凭证、复核成本结转、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对于重大交易事项，我们查阅了工商信息资料，以判断交易对手与中肽生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在获取相关审计证据的前提下，我们审计确认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净利润数
扣非后净利润	8,253.06	12,417.41	12,536.40	33,206.87

我们认为，中肽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邦制药制订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不存在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会计差错调整的情形。



## 二、商誉减值测试审计情况

我们在 2017 年度审计中，关注到中肽生化 2017 年度的业绩略低于当年度盈利预测数，我们就此与信邦制药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实际业绩略低于当年度盈利预测数的原因：

中肽生化 2017 年主要产品诊断试剂销售收入下降。中肽生化主要产品诊断试剂（近三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2%、35%）的客户集中在美国，2016 年以来美国市场同类型的供货企业增加，中肽生化的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诊断试剂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22%、11.74%、-21.81%，迫于市场压力，中肽生化对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2017 年诊断试剂产品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了 10%。

针对中肽生化收入增长幅度放缓的情况，信邦制药及中肽生化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由于美国市场的竞争加剧，为了应对诊断试剂产品在美国市场所受到的影响，中肽生化 2017 年开始布局，致力于新市场的开拓，针对中国、欧盟、亚非等国际市场做了大量的市场开发工作，中标入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吸毒检测试剂供应商目录；自 2017 年起，中肽生化开始参加国际性展会如德国 Medica、迪拜 MedLab，宣传品牌形象，菲律宾，巴西等均有客户启动注册；为树立 CE 区域品牌知名度，和欧洲知名团队合作，开启欧洲市场营销活动，从定性产品到定量产品，实验室到医院渠道的挖掘和拓展。国际市场开拓在填补美国市场份额的减少之外，对中肽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全球市场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中肽生化根据自身在多肽领域的优势，计划加大对多肽商业化项目的开发，与众多客户进行了意向性谈判。

信邦制药认为，2017 年度虽已出现业绩未完全符合预测，但是总体偏离范围不大，信邦制药管理层讨论了上述改善措施及经营计划，认为举措妥当，业绩



恢复增长可期。在此基础上，信邦制药对中肽生化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表明不存在商誉减值。

我们对信邦制药管理层提供的中肽生化未来预期收益测算结果进行复核，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估信邦制药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信邦制药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信邦制药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信邦制药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6、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信邦制药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我们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特别是对预测收入的增长获取并分析了相关的文件资料支撑后认为，中肽生化出现业绩增幅放缓是有客观原因的，信邦制药及中肽生化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该等措施有较大可能扭转下滑趋势并实现较好的业绩增长，信邦制药在 2017 年度根据当时的情形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我们于 2018 年 12 月对中肽生化进行了预审，根据预审情况，我们发现中肽生化制订的应对措施未能取得预期效果。我们认为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并与信邦制药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信邦制药认同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在初步测算后，拟计提 14.76 亿元至 15.90 亿元的商誉减值，并修正了业绩预告。

我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切实做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结合中肽生化近年来的市场环境、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以判断信邦制药 2018 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